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韶关优博婴童智能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韶关优博婴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韶关优博婴童智能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		
项目代码	2019-440281-29-03-047605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廷云	联系方式	13503057916
建设地点	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园东路5号		
地理坐标	( 113 度 24 分 36.477 秒, 25 度 07 分 40.16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15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1 橡胶制品业 291 52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41242.40	环保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占比(%)	1.9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57970.4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广东乐昌经济开发区区位调整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广东乐昌经济开发区区位调整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广东省环保厅，广东省环保厅关于关于印发《广东乐昌经济开发区区位调整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的函(粤环函[2016]18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乐昌经济开发区区位调整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新引入企业不得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		

	<p>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广东省生态发展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年本）》限制类和禁止类行业、工艺设备、产品。根据规划的主导产业类型和清洁生产要求，重点发展机械、电子、纺织产业，优先引进无污染物或轻污染项目，严禁引入电镀、化学制浆、漂染、鞣革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p> <p>本项目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不排放一类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不向河流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不属于园区禁止项目，符合园区准入条件。</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b></p> <p>本项目主要为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和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于2019年2月获得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019-440281-29-03-047605，见附件1）。经检索，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和《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所列负面清单，属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p> <p><b>2.选址合理性</b></p> <p>本项目位于广东乐昌经济开发区，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厂址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特殊、重要生态敏感目标，符合要求。</p> <p>可见，本项目选址合理。</p> <p><b>3.“三线一单”相符性</b></p>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p>

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 1912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471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1) 与“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一核一带一区”中的“一区”，即“北部生态发展区”。坚持生态优先，强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筑牢北部生态屏障。区域管控要求如下：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大力强化生态保护和建设，严格控制开发强度。重点加强南岭山地保护，推进广东南岭国家公园建设，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与生物多样性，构建和巩固北部生态屏障。引导工业项目科学布局，新建项目原则上入园管理，推动现有工业项目集中进园。推动绿色钢铁、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等先进材料产业集群向规模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发展，打造特色优势产业集群，积极推动中高时延大数据中心项目布局落地。科学布局现代农业产业平台，打造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严格落实东江、北江、韩江流域等重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推动矿产资源开发合理布局和节约集约利用，提高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

行开采总量指标管控，加快淘汰落后采选工艺，提高资源产出率。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北江流域严格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量替代。加快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养殖污染防治，推动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钢铁、陶瓷、水泥等重点行业提标改造（或“煤改气”改造）。加快矿山改造升级，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凡口铅锌矿及其周边、大宝山矿及其周边等区域严格执行部分重金属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相关规定。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强化流域上游生态保护与水源涵养功能，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快落实受污染农用的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措施，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为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和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项目，选址于广东乐昌经济开发区，不涉及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项目不设锅炉，符合能源资源利用要求；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排放，废水不排放一类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削减替代量由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从本辖区拟削减量中预支调配，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项目将采取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体系完备的风险管控体系，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2) 项目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的相符性

	<p>本项目位于韶关市广东乐昌经济开发区，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为：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u>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u>；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p> <p>本改扩建项目生产的产品均为绿色环保型的母婴用品，生产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产用水重复率达 100%，符合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p> <p>(3) 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相符性</p> <p>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各类废气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经过预测分析，运营期环境空气质量仍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或参考评价标准要求，项目实施不会造成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恶化。</p> <p>武江评价河段近三年水质保持达到或优于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的水质保护目标，水质现状保持良好。开发区的污水进入东莞坑（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循环式活性泥法（CASS）工艺，处理后的污水排放武</p>
--	--

江。园区污水处理厂首期已于 2011 年建成，目前运行正常，出水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者。本项目新增废水量及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不大，其对下游武江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武江水环境恶化。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项目建成后噪声经减噪措施后影响较小，仍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因此，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广东乐昌经济开发区区位调整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新引入企业不得包括国家和地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和禁止类行业、工艺设备、产品。根据规划的主导产业类型和清洁生产要求，重点发展机械、电子、纺织产业，优先引进无污染物或轻污染项目，严禁引入电镀、化学制浆、漂染、鞣革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项目，符合园区准入条件。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各项管控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主要产品及产能</b></p> <p>本项目以研发、生产、销售母婴童日用品为主，包括奶瓶类、水杯类、餐具类、水壶、吸奶器、妈咪与宝贝用品、电器类等母婴童用品，具体产品方案如表 1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产品名称</th> <th>单位</th> <th>年产量</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液体硅胶</td> <td>t</td> <td>1200</td> <td>中间产品,全部自用于硅胶件生产</td> </tr> <tr> <td>2</td> <td>硅胶件</td> <td>万件</td> <td>10000</td> <td>奶嘴</td> </tr> <tr> <td>3</td> <td>吹瓶件</td> <td>万个</td> <td>2000</td> <td>奶瓶</td> </tr> <tr> <td>4</td> <td>注塑件</td> <td>万件</td> <td>20000</td> <td>餐具</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1	液体硅胶	t	1200	中间产品,全部自用于硅胶件生产	2	硅胶件	万件	10000	奶嘴	3	吹瓶件	万个	2000	奶瓶	4	注塑件	万件	20000	餐具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1	液体硅胶	t	1200	中间产品,全部自用于硅胶件生产																																		
	2	硅胶件	万件	10000	奶嘴																																		
	3	吹瓶件	万个	2000	奶瓶																																		
	4	注塑件	万件	20000	餐具																																		
	<p><b>2.项目组成和平面布置</b></p> <p>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7 栋厂房、4 栋宿舍楼及其配套设施。</p> <p>本项目具体组成见表 2, 厂区各建构筑物信息如表 3 所示, 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 项目组成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工程类别</th> <th colspan="3">项目组成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主体工程</td> <td>生产</td> <td colspan="2">液体硅胶生产位于 2#~3#厂房, 母婴制品生产位于 5#~17#厂房 1~2 层</td> </tr> <tr> <td>仓储</td> <td colspan="2">液体硅胶产品及其原辅材料位于 1#和 4#厂房, 母婴制品产品及其原辅材料位于 5#~17#厂房 3~5 层</td> </tr> <tr> <td rowspan="3">公用工程</td> <td>供水</td> <td colspan="2">由市政供水供给</td> </tr> <tr> <td>供电</td> <td colspan="2">由市政供电供给</td> </tr> <tr> <td>生活</td> <td colspan="2">4 栋宿舍楼</td> </tr> <tr> <td rowspan="4">环保工程</td> <td colspan="2">厂区废水</td> <td>三级化粪池</td> </tr> <tr> <td rowspan="3">废气</td> <td>硅胶废气</td> <td>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27m 高 1#~2#排气筒外排</td> </tr> <tr> <td>破碎废气、硫化废气、注塑废气及吹塑废气</td> <td>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27m 高 3#~15#排气筒外排</td> </tr> <tr> <td>喷涂废气</td> <td>UV 光解+活性炭吸附+27m 高 16#排气筒外排</td> </tr> <tr> <td>固废</td> <td>危险废物</td> <td>新建危废仓 1 个 50m<sup>2</sup>, 位于 1#厂房</td> </tr> </tbody> </table>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	液体硅胶生产位于 2#~3#厂房, 母婴制品生产位于 5#~17#厂房 1~2 层		仓储	液体硅胶产品及其原辅材料位于 1#和 4#厂房, 母婴制品产品及其原辅材料位于 5#~17#厂房 3~5 层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供给		供电	由市政供电供给		生活	4 栋宿舍楼		环保工程	厂区废水		三级化粪池	废气	硅胶废气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27m 高 1#~2#排气筒外排	破碎废气、硫化废气、注塑废气及吹塑废气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27m 高 3#~15#排气筒外排	喷涂废气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27m 高 16#排气筒外排	固废	危险废物	新建危废仓 1 个 50m <sup>2</sup> , 位于 1#厂房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	液体硅胶生产位于 2#~3#厂房, 母婴制品生产位于 5#~17#厂房 1~2 层																																				
		仓储	液体硅胶产品及其原辅材料位于 1#和 4#厂房, 母婴制品产品及其原辅材料位于 5#~17#厂房 3~5 层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供给																																					
	供电	由市政供电供给																																					
	生活	4 栋宿舍楼																																					
环保工程	厂区废水		三级化粪池																																				
	废气	硅胶废气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27m 高 1#~2#排气筒外排																																				
		破碎废气、硫化废气、注塑废气及吹塑废气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27m 高 3#~15#排气筒外排																																				
		喷涂废气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27m 高 16#排气筒外排																																				
固废	危险废物	新建危废仓 1 个 50m <sup>2</sup> , 位于 1#厂房																																					



辅助工程	消防	消防废水池 205m <sup>3</sup>
------	----	-------------------------

表 3 厂区建构筑物一览表

建构筑物名称	建筑基底面积 (m <sup>2</sup> )	计容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层数 (层)	建筑高度 (m)	备注
1#宿舍	161.44	510.25	3	11.7	
2#宿舍	373.5	1951.39	5	18.9	
3#宿舍	595.94	3076.72	5	18.9	一楼为食堂
4#宿舍	684	3619.53	5	19.2	
1#厂房	1787	9031.42	5	23	主要用于液体硅胶产品及其原辅材料和危险废物存储
2#厂房	1125	5697.27	5	23	主要用于液体硅胶生产
3#厂房	1125	5697.27	5	23.5	
4#厂房	900	4565.25	5	23	主要用于液体硅胶产品及其原辅材料存储
5#厂房	1200	6065.37	5	23	厂房 1~2 层用于母婴制品生产, 厂房 3~5 层用于母婴制品及其原辅材料存储
6#厂房	1200	6065.37	5	23	
7#厂房	1200	6065.37	5	23	
8#厂房	1200	6065.37	5	23	
9#厂房	1200	6065.37	5	23	
10#厂房	1200	6065.37	5	23	
11#厂房	2160	10892.67	5	23	
12#厂房	2160	10906.69	5	23	
13#厂房	1056.03	5358.12	5	23	
14#厂房	1056.03	5358.12	5	23.3	
15#厂房	1192.39	5878.04	5	23.3	
16#厂房	1563.5	7493.3	5	23.3	
17#厂房	1200	6065.37	5	23.3	
消防水池及泵房	54	54	1	3.8	容积 205m <sup>3</sup>
合计	24393.83	122547.63			

### 3. 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表 4 所示。

表 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型号	数量	备注
一、2#厂房主要生产设备					
1	密炼机	台	2千升	1	

2	密炼机	台	1千升	2	
3	密炼机	台	500千升	2	
4	三辊机	台	45寸	1	
5	三辊机	台	20寸	1	
6	压料机	台	200吨	1	
7	行星搅拌分散机	台	2吨	1	
8	行星搅拌分散机	台	1吨	1	
9	硅胶涂装自动线(涂烤)	条		2	
10	物料传送自动组装线	条		1	
<b>二、3#厂房主要生产设备</b>					
1	密炼机	台	2千升	1	
2	密炼机	台	1千升	2	
3	密炼机	台	500千升	2	
4	三辊机	台	45寸	1	
5	三辊机	台	20寸	1	
6	压料机	台	200吨	1	
7	行星搅拌分散机	台	2吨	1	
8	行星搅拌分散机	台	1吨	1	
9	物料传送自动组装线	条		1	
<b>三、5#厂房主要生产设备</b>					
1	注塑双色机	台	200 t	6	
2	注塑单色机	台	200 t	1	
3	注塑单色机	台	160 t	2	
4	注塑双色机	台	140 t	2	
5	注塑硅胶机	台	140 t	5	
6	吹瓶机	台		1	
7	粉料机	台		1	
8	线切割	台		1	
9	装配线	台		1	
10	烤炉	台		1	
11	不锈钢反应釜(合成硅油)	套	2吨	1	物理调配液体 硅胶
12	唐瓷反应釜(合成硅油)	套	2吨	1	
<b>四、6#厂房主要生产设备</b>					

1	注塑双色机	台	200 t	6	
2	注塑单色机	台	200 t	1	
3	注塑单色机	台	160 t	2	
4	注塑双色机	台	140 t	3	
5	注塑硅胶机	台	140 t	5	
6	青木吹瓶机（二步法）	台		1	
7	吹瓶机	台		1	
8	粉料机	台		1	
9	拌料机	台		1	
10	线切割	台		1	
11	装配线	台		1	
12	烤炉	台		1	
<b>五、7#厂房主要生产设备</b>					
1	注塑双色机	台	200 t	6	
2	注塑单色机	台	200 t	1	
3	注塑单色机	台	160 t	2	
4	注塑双色机	台	140 t	3	
5	注塑硅胶机	台	140 t	6	
6	青木吹瓶机（二步法）	台		1	
7	粉料机	台		1	
8	拌料机	台		1	
9	线切割	台		1	
10	装配线	台		1	
<b>六、8#厂房主要生产设备</b>					
1	注塑双色机	台	200 t	6	
2	注塑单色机	台	200 t	1	
3	注塑单色机	台	160 t	2	
4	注塑双色机	台	140 t	3	
5	注塑硅胶机	台	140 t	6	
6	青木吹瓶机（二步法）	台		1	
7	注塑吹瓶一体机	台		1	
8	粉料机	台		1	

9	线切割	台		1	
10	装配线	台		1	
<b>七、9#厂房主要生产设备</b>					
1	注塑双色机	台	200 t	6	
2	注塑单色机	台	200 t	1	
3	注塑单色机	台	160 t	2	
4	注塑双色机	台	140 t	3	
5	注塑硅胶机	台	140 t	6	
6	青木吹瓶机（二步法）	台		1	
7	注塑吹瓶一体机	台		1	
8	粉料机	台		1	
9	线切割	台		1	
10	装配线	台		1	
<b>八、10#厂房主要生产设备</b>					
1	注塑双色机	台	200 t	6	
2	注塑单色机	台	200 t	1	
3	注塑单色机	台	160 t	2	
4	注塑双色机	台	140 t	3	
5	注塑硅胶机	台	140 t	5	
6	青木吹瓶机（二步法）	台		1	
7	注塑吹瓶一体机	台		1	
8	粉料机	台		1	
9	线切割	台		1	
10	装配线	台		1	
<b>九、11#厂房主要生产设备</b>					
1	注塑双色机	台	200 t	6	
2	注塑单色机	台	200 t	2	
3	注塑单色机	台	160 t	2	
4	注塑双色机	台	140 t	2	
5	注塑硅胶机	台	140 t	6	
6	青木吹瓶机（二步法）	台		1	
7	粉料机	台		1	

8	线切割	台		2	
9	装配线	台		2	
10	烤炉	台		1	
11	不锈钢反应釜（合成硅油）	套	2吨	1	物理调配液体硅胶
12	唐瓷反应釜（合成硅油）	套	2吨	1	
<b>十、12#厂房主要生产设备</b>					
1	注塑双色机	台	200 t	6	
2	注塑单色机	台	200 t	2	
3	注塑单色机	台	160 t	2	
4	注塑双色机	台	140 t	2	
5	注塑硅胶机	台	140 t	6	
6	青木吹瓶机（二步法）	台		1	
7	注塑吹瓶一体机	台		1	
8	粉料机	台		1	
9	拌料机	台		1	
10	线切割	台		2	
11	装配线	台		2	
12	烤炉	台		1	
<b>十一、13#厂房主要生产设备</b>					
1	注塑双色机	台	200 t	6	
2	注塑单色机	台	200 t	1	
3	注塑单色机	台	160 t	2	
4	注塑双色机	台	140 t	3	
5	注塑硅胶机	台	140 t	5	
6	吹瓶机	台		1	
7	粉料机	台		1	
8	线切割	台		1	
9	装配线	台		1	
<b>十二、14#厂房主要生产设备</b>					
1	注塑双色机	台	200 t	6	
2	注塑单色机	台	200 t	1	
3	注塑单色机	台	160 t	2	

4	注塑双色机	台	140 t	3	
5	注塑硅胶机	台	140 t	5	
6	吹瓶机	台		1	
7	粉料机	台		1	
8	线切割	台		1	
9	装配线	台		1	
<b>十三、15#厂房主要生产设备</b>					
1	注塑双色机	台	200 t	6	
2	注塑单色机	台	200 t	1	
3	注塑单色机	台	160 t	2	
4	注塑双色机	台	140 t	3	
5	注塑硅胶机	台	140 t	5	
6	青木吹瓶机（二步法）	台		1	
7	粉料机	台		1	
8	拌料机	台		1	
9	线切割	台		1	
10	装配线	台		1	
<b>十四、16#厂房主要生产设备</b>					
1	注塑双色机	台	200 t	6	
2	注塑单色机	台	200 t	2	
3	注塑单色机	台	160 t	2	
4	注塑双色机	台	140 t	3	
5	注塑硅胶机	台	140 t	5	
6	青木吹瓶机（二步法）	台		1	
7	注塑吹瓶一体机	台		1	
8	粉料机	台		1	
9	拌料机	台		1	
10	线切割	台		1	
11	装配线	台		1	
<b>十五、17#厂房主要生产设备</b>					
1	注塑双色机	台	200 t	6	
2	注塑单色机	台	200 t	1	

3	注塑单色机	台	160 t	2	
4	注塑双色机	台	140 t	3	
5	注塑硅胶机	台	140 t	5	
6	青木吹瓶机（二步法）	台		1	
7	注塑吹瓶一体机	台		1	
8	粉料机	台		1	
9	线切割	台		1	
10	装配线	台		1	

#### 4.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包括液态硅胶（LSR）、聚丙烯（PP）、PPSU、TRITAN等，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详见下表。

表 5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或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来源	存储位置
<b>一、硅胶生产</b>					
1	乙烯基硅油	吨	938.651	市场购进	1#和 4#厂房
2	白炭黑（二氧化硅）	吨	250	市场购进	1#和 4#厂房
3	羟基硅油	吨	30	市场购进	1#和 4#厂房
4	铂金硫化剂	吨	0.5	市场购进	1#和 4#厂房
5	色料	吨	0.2	市场购进	1#和 4#厂房
<b>二、硅胶件（奶嘴）生产</b>					
1	液态硅胶	吨	1200	自主生产	1#和 4#厂房
2	手感油	吨	20	市场购进	5#~17#厂房 3~5层
<b>三、吹瓶件（奶瓶）生产</b>					
1	聚丙烯（PP）	吨	1213.322	市场采购	5#~17#厂房 3~5层
<b>四、注塑件（餐具）生产</b>					
1	聚亚苯基砜（PPSU）	吨	1800	德国进口	5#~17#厂房 3~5层
2	TRITAN	吨	1200	美国进口	5#~17#厂房 3~5层

乙烯基硅油：无色透明液体，主要有端乙烯基聚二甲基硅氧烷（Vi-PDMS）和端乙烯基聚甲基乙烯基硅氧烷（Vi-PMVS）。是加成型液体硅橡胶、有机硅凝胶等的主要原料；混炼胶的改性剂/塑料添加剂/补强材料等。

二氧化硅：二氧化硅是一种无机物，化学式为  $\text{SiO}_2$ ，硅原子和氧原子长

程有序排列形成晶态二氧化硅，短程有序或长程无序排列形成非晶态二氧化硅。二氧化硅晶体中，硅原子位于正四面体的中心，四个氧原子位于正四面体的四个顶角上，许多个这样的四面体又通过顶角的氧原子相连，每个氧原子为两个四面体共有，即每个氧原子与两个硅原子相结合。二氧化硅的最简式是  $\text{SiO}_2$ ，但  $\text{SiO}_2$  不代表一个简单分子(仅表示二氧化硅晶体中硅和氧的原子个数之比)。纯净的天然二氧化硅晶体，是一种坚硬、脆性、难溶的无色透明的固体，常用于制造光学仪器等。

**羟基硅油：**羟基硅油又称二甲基羟基硅油，结构式为  $\text{HO}[(\text{CH}_3)_2\text{SiO}]_n\text{H}$ ，是以重复的硅氧键为主链，甲基为侧基并以羟基封端的线型聚合物。这种硅油无色透明，无味、无臭。溶于四氯化碳、苯、氯仿、乙醚、甲苯等有机溶剂，不溶于水和乙醇，低黏度的羟基硅油在水中有一定的溶解度。可用于制造有机硅羟乳，作织物、纸张、皮革处理剂。二甲基羟基硅油广泛用作硅橡胶加工时的结构控制剂，它能有效地控制混炼胶与白炭黑之间的结构化作用，改善硅橡胶加工性能，延长胶料的存放期。二甲基羟基硅油还可用于合成各类聚硅氧烷的中间体。

**铂金硫化剂：**铂金硫化剂也称为铂金水，A/B 双组份，它就是在催化剂存在的情况下，含氢硅油与乙烯基双键发生硅氢加成反应，从而达到交联硫化的目的，它因硫化温度低，硫化速度快等特性备受硅胶行业的喜爱。

**手感油：**手感油采用高温（低温）硫化技术，是一种适用于硅胶表面装饰保护的双组分油墨，主要成分为生胶 35%-37%，铂金水 5%-8%，煤油 40%-42%，消光粉 10%-12%，含氢硅油 3%-5%，乙炔醇 0.5%-0.8%，分散剂 0.5%-0.8%。

**聚丙烯：**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  $(\text{C}_3\text{H}_6)_n$ ，密度为  $0.89\sim 0.91\text{g/cm}^3$ ，[1] 易燃，熔点  $165^\circ\text{C}$ ，在  $155^\circ\text{C}$  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  $-30\sim 140^\circ\text{C}$  [2]。在  $80^\circ\text{C}$  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



聚亚苯基砜：聚亚苯基砜树脂(Polyphenylene sulfone resins)PPSU, 聚亚苯基砜树脂是聚砜(Polysulfone),简称 PSF 系列的产品。是新颖的热塑性工程塑料,指在分子主链中含有砜基及芳核的高分子化合物,非结晶性。为略带琥珀色的线型聚合物。除强极性溶剂、浓硝酸和硫酸外,对一般酸、碱、盐、醇、脂肪烃等稳定。部分溶于酯酮、芳烃,可溶于卤烃、DM。刚性和韧性好,耐温、耐热氧化,抗蠕变性能优良,耐无机酸、碱、盐溶液的腐蚀,耐离子辐射,无毒,绝缘性和自熄性好,容易成型加工。

TRITAN: Tritan™全名: Tritan Copolyester, 是 Eastman 公司开发的新一代共聚酯。Tritan™通过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认证 (Food Contact Notification (FCN) No.729), 为欧美地区婴幼儿用品指定材质。根据 2017 年 4 月 19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4806.6--2016,被批准为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化学名对苯二甲酸二甲酯和 1,4-环己烷二甲醇,2,2,4,4-四甲基-1,3-环丁二醇的聚合物,中文名改性 PCT, CAS 号 261716-94-3,被批准使用环境不大于 100℃。

### 5.能耗、水耗及燃料

本项目加热全部采用电加热,预计用电量约为 1500 万 kW·h/a,用水量约 2.577 万 m<sup>3</sup>/a (折合 85.9m<sup>3</sup>/d)。水平衡图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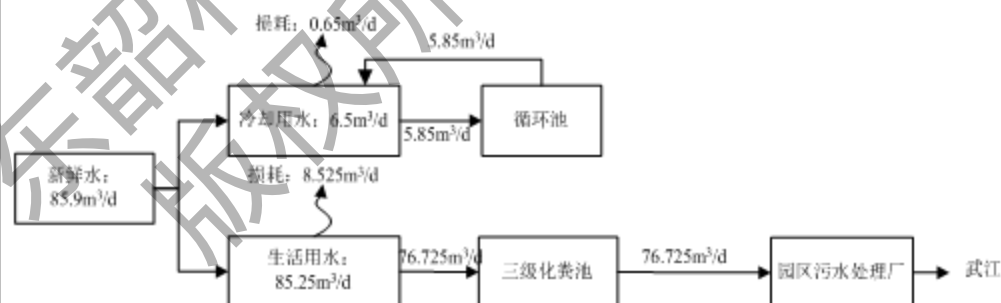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d)

### 7.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55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两班 8 小时工作制,在厂内食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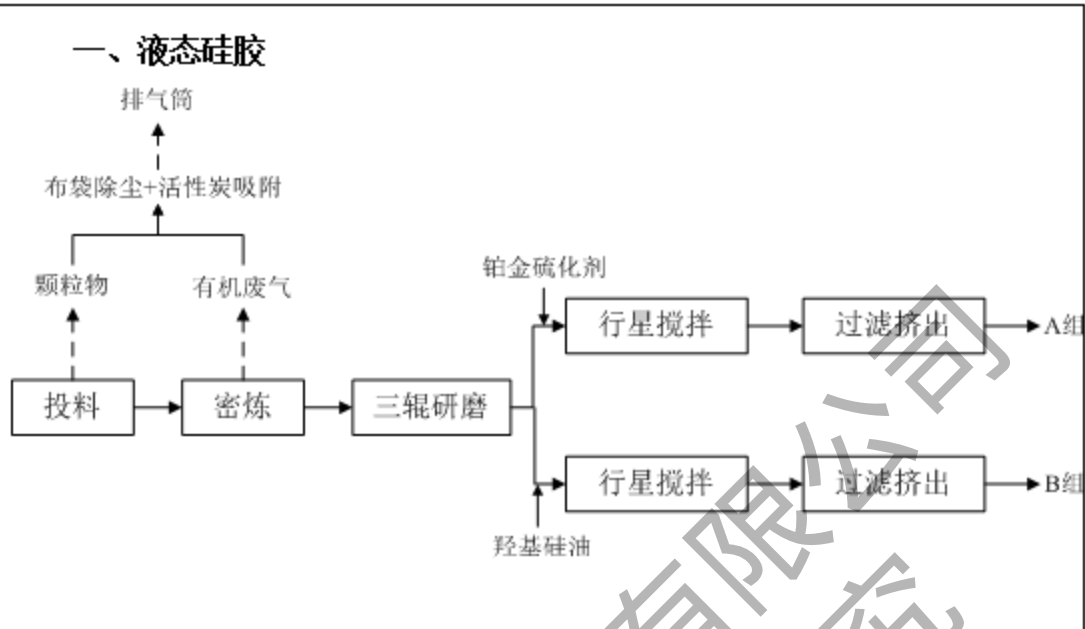


图 3 液态硅胶生产工艺流程图

液态硅胶又名液体硅胶，是相对固体高温硫化硅橡胶来说的，具有流动性好，硫化快，更安全环保的特点，可完全达到食品级的要求。液态硅胶具有优异的抗撕裂程度、回弹性、抗变黄性、热稳定性和耐热抗老化性等。主要用于婴幼儿用品、医疗用品及电子产品。

生产工艺简介：

①投料：按生产配方将一部分乙烯基硅油、白炭黑全部，分次投入密炼机中，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为白炭黑投加产生的投料废气。

②密炼：在常温逐步加入乙烯基硅油，把混合均匀的原料进行混炼，待常温密炼后，对密炼机进行升温塑化，在真空条件下进行高温密炼（最高温度为 170℃），密炼一定时间后，将 LIMS 基础胶出料。密炼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为有机废气。

③三辊研磨：将经捏合完毕的 LIMS 基础胶，通过三辊研磨机进行研磨，使胶料与白炭黑充分分散。三辊研磨机的工作原理为：三辊机的辊与辊速度不同，将胶料投入加料辊（后辊）和中辊之间的加料沟，二辊以不同的速度内向旋转，部分胶料进入加料缝并受到剪切作用。通过加料缝，胶料一部分附着在加料辊上回到加料沟，另一部分由中辊带到中辊和前辊之间的刮漆缝，受到剪切力作用。经过刮漆缝后胶料一部

分由前辊带到刮刀处，落入刮盘，另一部分回到加料沟。如此经几次循环，可研磨均匀，制成液体硅橡胶半成品。

④行星搅拌：将研磨机研磨均匀的液体硅橡胶半成品、铂金催化剂或者羟基硅油加入搅拌机，在密封条件下将物料搅拌混合均匀。

⑤过滤挤出：经过行星机搅拌一段时间后，行星搅拌机的物料采用压料机进行压料挤出，得到 A/B 组分的液体硅胶。

## 二、硅胶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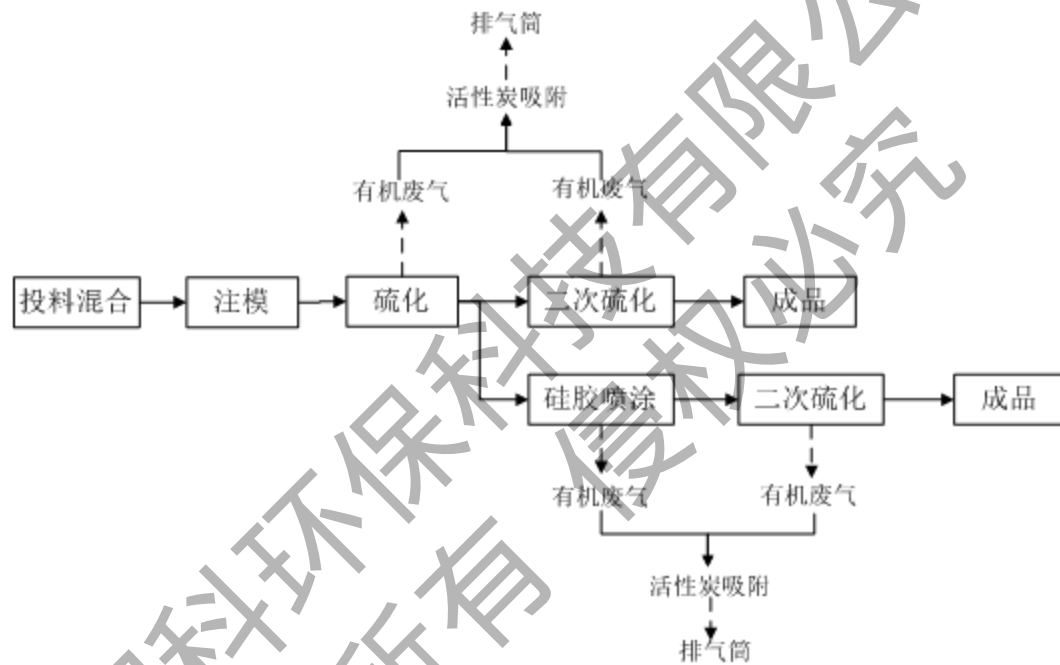


图 4 硅胶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介：

①投料混合：采用专用注射成型设备，将 A 组份和 B 组份液体硅胶按照 1: 1 的比例精确自动抽料、混合，得到混炼胶。

②注模：将混合后的混炼胶注射到闭合模具的模腔中。

③硫化：对混炼胶进行加热（130℃-150℃），使其胶层在硫化剂（液体硅胶中的铂金硫化剂）的作用下，由线性分子变成网状分子结构的过程，并在模具腔内压缩成型，得到硅胶制品。硫化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为有机废气。

④硅胶喷涂：部分硅胶制品需要进入硅胶涂装自动线，在表面喷涂手感油，然后再进行烘烤二次硫化。硅胶喷涂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为有

机废气

⑤二次硫化：通过烤炉热空气对硅胶制品进行二次硫化处理。二次硫化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为有机废气。二次硫化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为有机废气

⑥成品：经过二次硫化处理后得到最终硅胶制品。

### 三、注塑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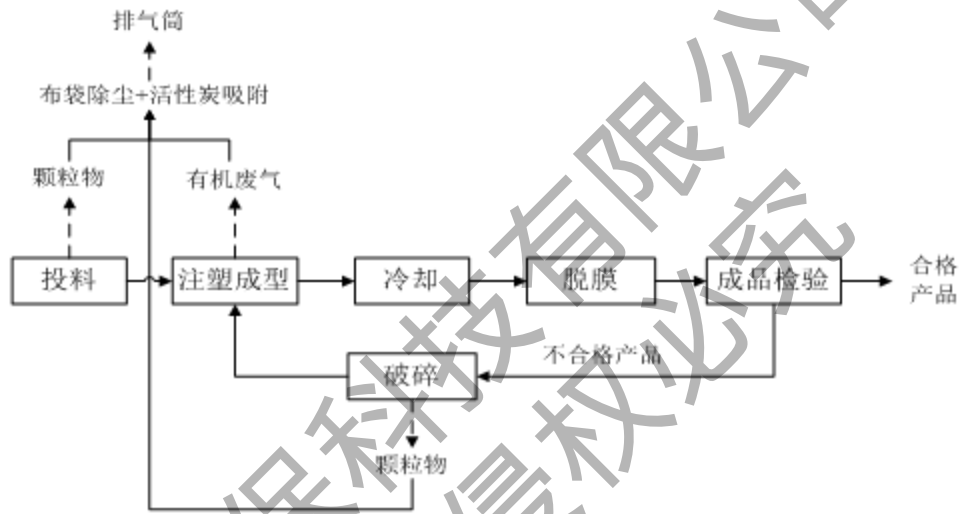


图 5 注塑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①投料：将 PP 料投入注塑机中。投料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为粉尘。

②注塑成型：原料进入注塑机中加热熔融，通过浇筑系统的螺杆将熔料输入模具中固化成型，模具为外购成品模具。温控箱设置加热温度至 180-210℃左右，加热方式为电加热，然后在设备内熔融状态的塑料完全进入模具的封闭的模腔，充满模腔后暂停工作。注塑成型产生的污染主要为有机废气。

③冷却：熔料注入模具后采用循环冷却水对其进行间接冷却，使模具温度降 70~120℃，塑料定型成固定形状，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④脱膜：带模具冷却至常温后，注塑机打开模具，取出产品。

⑤成品检验：人工检验注塑件的尺寸、外观等是否符合要求，经检

验合格的产品进入下一道工序,不合格产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作为原料。

#### 四、吹瓶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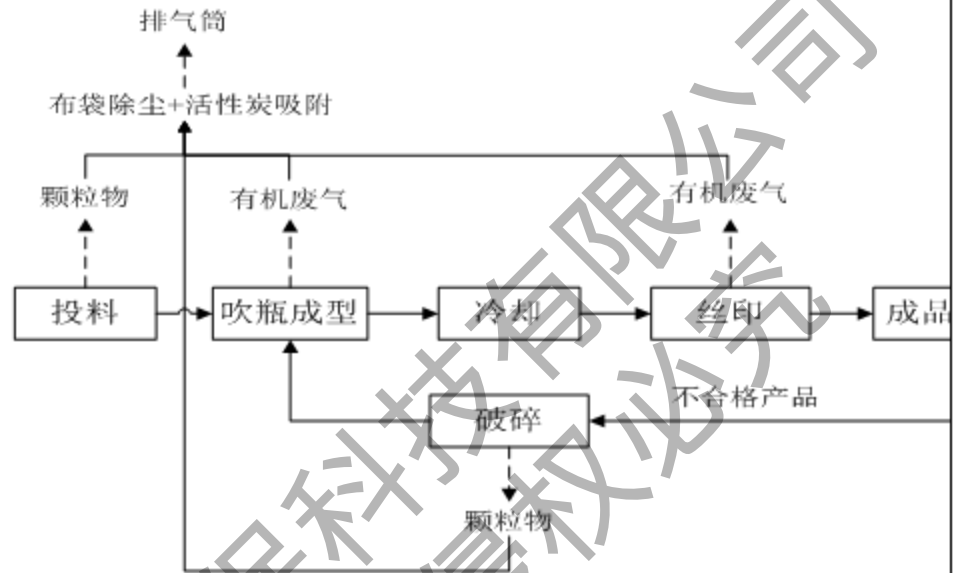


图 6 吹瓶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①投料：将聚亚苯基砜和 TRITAN 投入吹瓶机中。投料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为粉尘投入吹瓶机中。投料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为粉尘。

②吹瓶成型：原料进入吹瓶机中加热熔融，通过一步法三工位直接调温注拉吹成型瓶身。注塑成型产生的污染主要为有机废气。

③冷却：拉吹成型瓶身后自然冷却。

④丝印：瓶身冷却至常温后，通过刮板对丝网印版的挤压，使油墨通过图文部分的网孔转移到瓶身上。

⑤成品检验：人工检验瓶身的尺寸、外观等是否符合要求，经检验合格的产品进入下一道工序，不合格产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作为原料。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1.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位于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园东路5号，属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 2. 园区现状污染源情况

根据乐昌产业转移园管理委员会提供的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规划企业分布图，本项目纳入园区管理。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前身为1996年5月广东省政府批准成立的乐昌经济开发试验区，原批准面积900公顷。2006年7月，乐昌经济开发试验区被列为国家发改委第七批通过审核《公告》的省级经济开发区（国家发改委公告2006年第41号），核定面积为303.16公顷。2011年，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根据《广东省省级经济开发区扩区和区调整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粤外经贸开字〔2011〕5号）对于开发区区调整的相关要求，启动乐昌经济开发试验区区调整的相关程序，并委托韶关市城乡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编制了《广东乐昌经济开发试验区区调整规划》，规划将开发区整体调整到现有东莞东坑（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所在区域。调整后开发区规划面积要求与原开发区面积相等，并扣除了不符合土地利用的0.03ha用地，最终为303.13ha。

截至2020年12月，开发区新址范围内产业现状基本以工业产业为主，共涉及67家企业（钟表基地配套电镀车间由于决定取消，这里不再进行统计），其中1家（圣大木业）已经停产。本评价根据环评情况和建设生产情况，将企业分为已建、在建、停产三大类：已建企业为已经投产运行或正在试运行的企业；在建企业为已通过环评，正在建设的企业；停产企业为已经建成，但停产的企业。根据分类，已建企业38家，在建企业28家，停产企业1家。开发区内企业情况详见表7。

表7 开发区企业统计情况

序号	状态	行业类别	名称	主要产品及规模	面积 (m <sup>2</sup> )	环评审批文号
1	已建	钢铁铸件制造	乐昌市明俊铸造有限公司	年产3000吨机械铸件	26000	乐环函[2008]12号、乐环审[2018]38号

2	已建	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的制造	广东省第二农机厂	工程机械 2500 台、15 万件齿轮配件	35070	乐环函[2011]8号
3	已建	钢铁铸件制造	乐昌市金信工业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件阀门	33335	乐环函[2009]94号
4	已建	机械制造	乐昌市泰邦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吨铸件	35335	乐环函[2011]2号、乐环审[2018]17号
5	已建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乐昌市中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9 亿只铝电解电容器	20500	乐环函[2011]9号
6	已建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韶关欧亚特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年加工 3500 万支热熔胶枪、1000 万根插头线	18664	乐环函[2011]7号、乐环审[2018]52号、乐环审(2020)0号
7	已建	粮食及饲料加工	广东利生源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年产 10800 吨优能乳、3000 吨利生宝(加钙生物物质饲料)	10700	乐环函[2011]103号
8	已建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乐昌市缔恒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片金刚石复合片	5000	乐环函[2009]16号
9	已建	水泥制品制造	乐昌市建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 m <sup>3</sup> 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年扩建 30 万 m <sup>3</sup> 商品混凝土	2000	乐环函[2012]104号、乐环函[2013]94号
10	已建	其他环境治理	东莞东坑(乐昌)产业转移园污水处理厂	处理水量 10000m <sup>3</sup> /d	15400	乐环函[2010]107号
11	已建	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	乐昌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加压泵站建设, 供应水量 5000m <sup>3</sup>	9303.8	乐环函[2012]103号
12	已建	钢铁铸件制造	韶关邵瑞铸钢有限公司	年产 1 万吨铸钢件、1000 吨铸铁件	75085	乐环函[2011]163号、乐环审[2018]19号
13	已建	纺织专用设备制造	韶关安拓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 240 台椭圆型印花机	37456	乐环函[2012]4号
14	已建	金属结构制造	乐昌市盛昌钢结构有限公司	年加工 500 吨钢结构	9000	乐环函[2011]8号
15	已建	钢铁铸件制造	乐昌市昌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生产铸铁金属件 18000 吨	27000	乐环函[2009]36号
16	已建	棉、化纤纺织加工	乐昌市利生纺织公司	年产高档精馏棉纱 41800 吨、高档气流纺棉纱 6000 吨	266400	乐环函[2011]135号
17	已建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乐昌市昌龙塑料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7 万立方米挤塑式聚苯乙烯泡沫板	23571	乐环函[2013]143号

18	已建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乐昌市安顺达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	加气站设计规模为15000万m <sup>3</sup> /a	20080	乐环函[2012]53号
19	停产	木制品制造	乐昌市圣大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5万m <sup>3</sup> 中密度纤维板	62000	韶环审[2008]130号
20	已建	绝热隔音材料	韶关南方阳光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12万吨新型绝热隔音材料	111441.1	乐环审[2016]21号
21	已建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广东科优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5000t/a电磁阀用汇流板		乐环审[2017]03号、乐环审[2018]24号
22	已建	新型艺术装饰品	欧昊科技(韶关)有限公司	1500t/aPU装饰线条和250t/a聚氨酯装饰制品	24875.4	乐环审[2017]34号
23	已建	新型艺术装饰品	乐昌市华国艺术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1500t/aPU装饰线条和250t/a聚氨酯装饰制品	27375.05	乐环审[2017]35号
24	已建	再生资源	韶关豪立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豪立再生资源新材料项目	17646	乐环审[2017]69号
25	已建	改性塑料	乐昌市沃府新材料有限公司	改性塑料10万吨	73337	乐环审[2017]177号
26	已建	消防器材	乐昌市特安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应急装备及配套600吨/年霍加拉特剂生产项目	1283.1	乐环审[2017]79号
27	已建	塑料制品	韶关乐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7220吨塑料新材料项目	50991.9	乐环审[2018]04号
28	已建	皮具加工	乐昌市大澎皮具有限公司	皮具加工项目	3548	乐环审[2018]10号
29	已建	泡沫塑料制造	汇隽新材料科技(乐昌)有限公司	年产750tPU装饰线条和250t聚氨酯装饰制品	7349.3	乐环审[2018]13号
30	已建	新型艺术装饰品	乐昌市吉焱实业有限公司	装饰材料项目	24875.4	乐环审[2018]14号
31	在建	塑胶制品制造	乐昌市众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众诚塑胶制品项目	12419.5	乐环审[2018]15号
32	已建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乐昌市铭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加工1500吨机械配件、物流配件	3000	乐环审[2018]18号
33	已建	新型艺术装饰品	汇隽新材料科技(乐昌)有限公司	鼎盛美建材新材料项目	7349.3	乐环审[2018]31号
34	在建	黑色金属铸造	乐昌市金丰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铸铁件12000吨	33333.3	乐环审[2018]33号



35	在建	装饰背景墙	乐昌市艺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套装饰背景墙	—	乐环审 [2018]45 号
36	已建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韶关龙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彩涂铝卷 400 万 m <sup>2</sup> /a, 铝幕墙板、铝天花板 100 万 m <sup>2</sup> /a	33812.1	乐环审 [2018]50 号
37	在建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乐昌市鑫东穗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套汽车配件	3060	乐环审 [2021]02 号
38	已建	皮箱、包(袋)制造	乐昌市盈鑫皮具有限公司	年产 18 万件办公和皮具产品	1183	乐环审 (2019) 23 号
39	已建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	乐昌市华盛机械塑料制品厂	年生产 50 台细砂回收机	1050	乐环审 (2019) 26 号
40	在建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广东力禾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精密龙门数控加工中心 200 台, 精密龙门磨床 100 台, 精密卧式数控镗床 50 台, 普通机械设备、智能设备 150 台	86667	乐环审 (2019) 34 号
41	已建	非金属矿物制造	乐昌市惠丰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吨石英砂和 600 吨石英粉	—	乐环审 (2019) 37 号
42	已建	黑色金属铸造	乐昌市宏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20000 吨机械设备零部件	17320	乐环审 [2019]43 号
43	已建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广东博昇昌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600 栋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和 1000000 米住宅栏杆	49075.31	乐环审 (2020) 11 号
44	已建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韶关高德防雷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台移动通信基站电源、480 万 AH 铁锂电池扩建	15561.5	乐环审 (2020) 12 号
45	在建	电子器件制造	深圳艾尔康电子元件有限公司乐昌分公司	99122 万件/年电子元件、50 套模具和 50 台自动化装备	20006.9	乐环审 [2018]31 号
46	在建	紧固件制造	乐昌市永成智能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锅炉具类、蒸炉具类、工作台类等厨房设备	33333.33	乐环审 [2018]41 号
47	在建	黑色金属铸造	精信(乐昌)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人防门配件 11250 台(套)	2213	乐环审 [2018]51 号
48	在建	紧固件制造	乐昌市玉煌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螺丝	15291.1	乐环审 [2018]54 号
49	在建	棉纺纱加工	乐昌市华顺纺织有限公司	年产 12000 吨纺纱制品	63114	乐环审 [2018]55 号
50	在建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广东立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8000 吨改性塑料	9333	乐环审 [2018]60 号

51	在建	棉印染精加工	乐昌市赫尔龙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运动服等运动产品约 100 万件/年	14604.85	/
52	在建	矿山机械制造	韶关鑫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年产 803 台破碎、筛分单机设备, 移动式破碎筛分装备和模块化装备	17693	乐环审 [2019]25 号
53	在建	家用美容、保健、护理电器具制造	乐昌市优泰德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 250 万台家用护理小电器	15173	乐环审 [2019]038 号
54	在建	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广东启健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120 万台净水设备	9598	
55	在建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乐昌市润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4 亿电子连接器	300	/
56	在建	新型艺术装饰品	乐昌欧典高分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欧典装饰新材料项目	8699.97	乐环审 [2018]11 号、乐环审 [2019]68 号
57	在建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乐昌市鼎德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 条整机产品生产线和 2800 件零件产品	10680.5	乐环审 [2019]74 号
58	在建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材通(乐昌)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6820 吨 PVC 管材	47574.68	乐环审 [2020]08 号
59	在建	皮箱、包(袋)制造	宇创箱包制品(韶关市乐昌)有限公司	年产钱包 30 万个, 手袋 50 万个	1200	乐环审 [2020]09 号
60	在建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广东博昇昌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600 栋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和 1000000 米住宅栏杆	49075.31	乐环审 [2020]11 号
61	在建	塑料制品业	乐昌市金来得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 4.8 万立方米聚乙烯高分子材料	23018.4	乐环审 [2020]14 号
62	在建	金属成形机床制造	广东欧匹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年产 350 台数控机床	26032	乐环审 [2020]16 号
63	在建	助剂制造	广东金康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 3600t/a PVC 稳定剂和 2400t/a 助剂	11260.7	乐环审 [2020]10 号
64	在建	非织造布制造	乐昌市宝创环保新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热轧无纺布 2800t/a, 口罩 30000 万片/a, 湿巾 360 万包/a, 熔喷无纺布 1500 t/a	26671.2	乐环审 [2017]50 号、乐环审 [2020]23 号
65	在建	通讯设备零配件	广东东田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套移动通信基站电源钣金件项目	1557.48	乐环审 [2020]21 号
66	在建	塑料制品	韶关骏东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个吸塑包装盒建设项目	1000	乐环审 [2020]30 号
67	在建	铝合金制品	广东力齐铝模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铝合金模板 12 万平方米项目	12419.5	乐环审 [2020]31 号
三废排放情况见表 7。						

表 7 开发区三废排放情况汇总表

环境影响因素		排放量	
废水	废水	废水量 (m <sup>3</sup> /d)	2506.99
		COD (t/a)	15.022
		氨氮 (t/a)	2.688
废气	有组织排放	SO <sub>2</sub> (t/a)	43.579
		氮氧化物 (t/a)	149.075
		烟(粉)尘 (t/a)	184.716
		非甲烷总烃 (t/a)	32.919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t/a)		2703.39 (委外处置)
	一般固废 (t/a)		23615.024 (综合利用, 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t/a)		1719.15 (环卫清运)

本项目四至图见附图，项目北面为岩棉项目和博升智能项目，南面为合高和后续二期用地，西面为加油站，东面为南源铜材。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来看，项目所在区域各环境要素均能符合环境质量标准要求，环境质量良好，无突出环境问题。

### 3.主要环境问题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各类环境要素均能达到相应的环境规划要求，无突出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p> <p>①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p> <p>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的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二级标准。</p> <p>根据乐昌市监测站2019年常规监测数据，乐昌市评价时段SO<sub>2</sub>、NO<sub>2</sub>、PM<sub>2.5</sub>、PM<sub>10</sub>年均浓度，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CO和O<sub>3</sub>相应评价百分位数日均值（或8小时平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二级标准要求，详见表8，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达标区。</p> <p>②特征污染物大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p> <p>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监测数据引用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2020年11月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广东韶测第（20110901）号，详见附件2）中G2（和村）点位数据，监测布点图详见附图，监测数据如表9所示。监测结果表明，G2监测点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要求，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p> <p><b>2.水环境质量现状</b></p> <p>本项目废水纳入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接纳水体为武水“乐昌城~犁市”河段。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武江“乐昌城~犁市”河段水环境功能区划为“饮农”，水质目标为Ⅲ类，水质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2020年6月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广东韶测第（20051801）号）。监测点位如表10所示，布点</p>
----------------------	---

图如图 9 所示，监测数据标准指数统计结果见表 11。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断面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 dB（A））。引用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广东韶测 第（20110901）号）中 N3 点位数据，监测点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 4.地下水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本报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 5.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报告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 6.生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单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广东乐昌经济开发区内，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报告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7.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所在区域无明显环境问题。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良好。

### 8.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如表 13 所示。

表 13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序号	类别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评价等级	评价范围
1	大气	否	/	/
2	地表水	否	/	/
3	声环境	否	/	/
4	地下水	否	/	/
5	土壤	否	/	/
6	环境风险	否	/	/
7	生态影响	否	/	/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居住区和等保护目标。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武江，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武水“乐昌城~犁市”河段。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广东乐昌经济开发区内，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如表 14 所示，分布情况见附图 3。

表 1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武水“乐昌城~犁市”河段			地表水体（纳污河段）	地表水环境	III类水	SW	439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 1#~2#排气筒中主要是硅胶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放限值；本项目 3#~15#排气筒中主要是破碎废气、硫化废气、注塑废气及吹塑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的严者；本项目 16#排气筒中主要是喷涂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胶浆制备、浸胶、胶浆喷涂和涂胶装置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的严者；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臭气，故建议对本项目臭气浓度进行控制，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排放标准值。

本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大型排放标准。

上述标准值具体见表 15 和表 16。

表 1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位置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 高度 (m)
1#~2#排气筒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颗粒物	12	27
		非甲烷总烃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000	

3#~15#排气筒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严者	颗粒物	12	27
		非甲烷总烃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6#排气筒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非甲烷总烃	100	27
		臭气浓度(无量纲)	6000	
企业边界(厂界)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严者	颗粒物	1.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4.0	无组织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厂区内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无组织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无组织
备注:本项目1#~16#排气筒高度为27m,高出排气筒周围半径200m范围内最高建筑物3m以上,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要求。				

表1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去除率(%)	≥60	≥75	≥85

## 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冷却水。

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后外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B标准中严者。相关排放标准情况见表17和表18。

表17 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mg/L, pH除外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动植物油
-----	----	-------------------	------------------	----	----	------



标准值	6-9	≤350	≤150	≤300	≤40	≤30
-----	-----	------	------	------	-----	-----

表 18 园区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摘录) mg/L

污染物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动植物油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	40	20	20	10	5.0	10
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	60	20	20	8(15 <sup>①</sup> )	1.0	3.0
执行限值	40	20	20	8	1.0	3.0
污染物	总氮	总磷	pH	石油类	色度 (稀释倍数)	粪大肠菌群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	/	0.5	6~9	5.0	40	/
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	20	1.0	6~9	3.0	30	10000 个/L
执行限值	20	0.5	6~9	3.0	30	10000 个/L
备注	①括号内为水温<12℃时的限值, 括号外为水温在 12℃以上的限值					

### 3.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排放标准要求, 即昼间低于 65dB (A), 夜间低于 55dB (A)。

### 4. 固体废弃物执行标准

厂内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本项目建成后厂区污水排放口的水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 4.604 t/a, NH3-N: 0.184t/a, 本项目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东莞东坑（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浈江，因此建议本报告 COD、NH3-N 纳入东莞东坑（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不再另行分配。</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为颗粒物：3.606t/a，非甲烷总烃：1.446t/a，无组织排放量为颗粒物：4.776t/a，非甲烷总烃：0.854t/a，合计颗粒物：8.383t/a，非甲烷总烃：2.300t/a。因此本报告建议以本项目新增排放量为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8.383t/a，VOCs：2.300t/a（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按等量换算成 VOCs）。其中颗粒物新增总量指标由建设单位向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申请分配。</p>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北部生态发展区”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来源为广东省飞达轻工产品加工厂涉 VOC 项目停止产生的减排量。</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厂房建设已于 2020 年 3 月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 备案号: 20204402810000029 (详见附件 3)。现已基本完成厂房施工期建设, 不报告不再进行评价。</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废气</b></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硅胶废气、硫化废气、喷涂废气、破损废气、油烟废气、注塑废气及吹塑废气。</p> <p><b>①硅胶废气</b></p> <p>液体硅胶生产上料过程投加白炭黑会产生粉尘, 密炼过程中乙烯基硅油会产生有机废气, 表征为非甲烷总烃。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中“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行业”中颗粒物产污系数 12.6 千克/吨-原料, 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 3.27 千克/吨-原料, 本项目液体硅胶产能为 1219.351t, 则颗粒物产生量 15.364t/a,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3.987t/a。产生的硅胶废气收集后通过 1#和 2#排气筒排放, 其中有组织产生的颗粒物为 13.828t/a, 非甲烷总烃为 3.588t/a,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为 1.536t/a, 非甲烷总烃为 0.399t/a。</p> <p><b>②硫化废气</b></p> <p>硅胶件在注塑机硫化、烤炉二次硫化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 表征为非甲烷总烃。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中“2915 日用及医用</p>

橡胶制品制造业”中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 1.32 千克/吨-原料，硅胶件中硅胶年使用量为 1200t，则硅胶件硫化和二次硫化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1.584t/a，其中 90%在一次硫化产生，10%二次硫化产生。产生的硫化废气收集后通过 3#~15#排气筒排放，其中有组织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1.426t/a，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为 0.158t/a。

### ③喷涂废气

本项目生产的部分硅胶件需要进行喷涂手感油后再进行二次硫化，约占总量的 1%。硅胶涂装在统一在硅胶生产厂房 2#进行，硅胶涂装自动线采用电加热，烘干过程中手感油中的挥发性有机物全部挥发。根据前述描述，手感油年使用量 2t，其中挥发性有机物占比约为 55%（主要为铂金水、煤油、含氢硅油和乙炔醇），按照全挥发计算，则喷涂工序 VOCs 产生量约为 1.1t/a。产生的喷涂废气收集后通过 16#排气筒排放，其中有组织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99t/a，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为 0.11t/a。

### ④注塑废气及吹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吹瓶在投料混合过程中会有一定的粉尘产生，注塑挤出和吹塑挤出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表征为非甲烷总烃。

粉尘产生量参考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中“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中粉尘产生系数为 1 吨产品产生 6kg 粉尘，本项目注塑吹瓶件产能为 5400t/a，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32.4t/a。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废气排放系数，塑料熔融过程有机废气排放系数取 0.35kg/原料，本项目注塑吹瓶件原料用量为 5434.3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1.902t/a。

产生的注塑废气及吹塑废气收集后通过 3#~15#排气筒排放，其中有组织产生的颗粒物为 29.16t/a，非甲烷总烃为 13.122t/a，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为 3.24t/a，非甲烷总烃为 1.458t/a。

### ⑤破碎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27t/a，通过破碎工艺回用

于生产过程，破碎工艺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中“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中废 PP/PE 塑料污染物产生系数为 1 吨原料产生 375g 粉尘，则破碎造粒过程中粉尘的产生量为 0.010t/a。产生的破碎废气收集后通过 3#~15#排气筒排放，其中有组织产生的颗粒物为 0.009t/a，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为 0.001t/a。

本环评拟在每台密炼机、注塑机、吹瓶机、硅胶涂装自动线及烤炉加装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每台密炼机集气风量不低于 1500m<sup>3</sup>/h，粉料机、注塑机、吹瓶机集气风量不低于 1000m<sup>3</sup>/h，硅胶涂装自动线及烤炉集气风量不低于 3000m<sup>3</sup>/h。

密炼机产生的硅胶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7m 高 1#排气筒和 2#排气筒排放；硅胶注塑机产生的硫化废气及烤炉产生的二次硫化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7m 高 3#~15#排气筒排放；硅胶涂装自动线产生的喷涂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7m 高 16#排气筒排放；其他注塑机产生的注塑废气及吹瓶机产生的吹塑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7m 高 3#~15#排气筒排放；粉料机产生的破碎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27m 高 3#~15#排气筒排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喷涂生产线年平均运行时间 1000 小时，其余生产线年均运行时间约 4800 小时，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计，UV 光解有机废气去除效率按 50%计，活性炭有机废气去除效率按 80%计，布袋除尘器颗粒物去除效率按 90%~95%计（硅胶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较高，布袋除尘器效率按 95%计，其余废气布袋除尘器效率按 90%计）。

#### ⑥食堂油烟

本项目运营期设置食堂，项目员工 550 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共有基准灶头数为 6 个，属大型，每个灶头烟气产生量为 2000m<sup>3</sup>/h，烹饪时间按每天 4h 计，项目每年的经营时间为 300 天，则产生的烟气量为 1440 万 m<sup>3</sup>/a，油烟产生浓度约为 10mg/m<sup>3</sup>，油烟产生量为 144kg/a。建设单位拟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油烟净化器去除效率约 85%，排放浓度为 1.5mg/m<sup>3</sup>，油

烟排放量为 21.6kg/a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如表 19 所示。大气排放口情况如表 20 所示。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如表 21 所示。

#### ⑦生产异味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异味，这种异味能够刺激人的嗅觉器官并引起人们的不适，散发的异味浓度因原料、生产规模、操作工艺等而有较大差异，难以定量确定。国家对这种异味现状也暂无相关规定，本评价采用臭气浓度对其进行日常监管。由于生产过程中硫化、密炼，注塑、吹塑、喷涂等过程均在一体化设备中，恶臭污染物在进料和出料时产生。项目生产异味与有机废气一同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不会对车间生产和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⑧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

本项目密炼机产生的硅胶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7m 高 1#排气筒和 2#排气筒排放；硅胶注塑机产生的硫化废气及烤炉产生的二次硫化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7m 高 3#~15#排气筒排放；硅胶涂装自动线产生的喷涂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7m 高 16#排气筒排放；其他注塑机产生的注塑废气及吹瓶机产生的吹塑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7m 高 3#~15#排气筒排放；粉料机产生的破碎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27m 高 3#~15#排气筒排放；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20m 高 17#排气筒排放。UV 光解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可达 50%，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可达 80%，布袋除尘器对硅胶废气中高浓度粉尘的去除效率可达 95%，对其他废气中粉尘的去除效率可达 90%，油烟净化装置对油烟的去除效率可达 85%。

因此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成熟有效，切实可行。

#### ⑨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 1#~2#排气筒中主要是硅胶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可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放限值；本项目 3#~15#排气筒中主要是硫化废气、破碎废气、注塑废气及吹塑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可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的严者；本项目 16#排气筒中主要是喷涂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胶浆制备、浸胶、胶浆喷涂和涂胶装置排放限值；本项目 17#排气筒中主要是油烟废气，油烟排放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大型排放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可以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标准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排放限值的严者；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以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乐昌市属达标区，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成熟有效，切实可行，可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表 19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硅胶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TA001	废气处理系统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7500	90	95	/	1#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TA001	废气处理系统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7500	90	80	/	
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	/	/	/	/	/	/	/
4	硅胶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TA002	废气处理系统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10500	90	95	/	2#排气筒
5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TA002	废气处理系统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10500	90	80	/	
6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	/	/	/	/	/	/	/
7	破碎废气、硫化废气、注塑废气及吹塑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TA003	废气处理系统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21000	90	90	/	3#排气筒
8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TA003	废气处理系统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21000	90	80	/	
9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	/	/	/	/	/	/	/
10	破碎废气、硫化废气、注塑废气及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TA004	废气处理系统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23000	90	90	/	4#排气筒



11	吹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TA004	废气处理系统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23000	90	80	/	
1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	/	/	/	/	/	/	/
13	破碎废气、硫化废气、注塑废气及吹塑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TA005	废气处理系统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20000	90	90	/	5#排气筒
14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TA005	废气处理系统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20000	90	80	/	
15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	/	/	/	/	/	/	
16	破碎废气、硫化废气、注塑废气及吹塑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TA006	废气处理系统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21000	90	90	/	6#排气筒
17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TA006	废气处理系统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21000	90	80	/	
18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	/	/	/	/	/	/	
19	破碎废气、硫化废气、注塑废气及吹塑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TA007	废气处理系统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21000	90	90	/	7#排气筒
20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TA007	废气处理系统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21000	90	80	/	
2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	/	/	/	/	/	/	
22	破碎废气、硫化废气、注塑废气及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TA008	废气处理系统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20000	90	90	/	8#排气筒

23	吹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TA008	废气处理系统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20000	90	80	/	
2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	/	/	/	/	/	/	/
25	破碎废气、硫化废气、注塑废气及吹塑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TA009	废气处理系统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23000	90	90	/	9#排气筒
26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TA009	废气处理系统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23000	90	80	/	
27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	/	/	/	/	/	/	
28	破碎废气、硫化废气、注塑废气及吹塑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TA010	废气处理系统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24000	90	90	/	10#排气筒
29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TA010	废气处理系统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24000	90	80	/	
30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	/	/	/	/	/	/	
31	破碎废气、硫化废气、注塑废气及吹塑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TA011	废气处理系统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19000	90	90	/	11#排气筒
32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TA011	废气处理系统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19000	90	80	/	
3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	/	/	/	/	/	/	
34	破碎废气、硫化废气、注塑废气及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TA012	废气处理系统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19000	90	90	/	12#排气筒

35	吹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TA012	废气处理系统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19000	90	80	/	
36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	/	/	/	/	/	/	/
37	破碎废气、硫化废气、注塑废气及吹塑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TA013	废气处理系统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19000	90	90	/	13#排气筒
38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TA013	废气处理系统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19000	90	80	/	
39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	/	/	/	/	/	/	
40	破碎废气、硫化废气、注塑废气及吹塑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TA014	废气处理系统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21000	90	90	/	14#排气筒
4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TA014	废气处理系统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21000	90	80	/	
4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	/	/	/	/	/	/	
43	破碎废气、硫化废气、注塑废气及吹塑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TA015	废气处理系统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20000	90	90	/	15#排气筒
43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TA015	废气处理系统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20000	90	80	/	
4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	/	/	/	/	/	/	
45	喷涂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TA016	废气处理系统	UV光解+活性炭吸附	6000	90	90	/	16#排气筒

46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	/	/	/	/	/	/	
47	油烟废气	油烟	有组织排放	TA017	废气处理系统	油烟净化装置	12000	100	85	/	17#排气筒

表 20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 径 (m)	排气温 度(℃)	类型
			经度	纬度				
1	DA001	1#排气筒	113.408652°	25.127648°	27	0.5	30	一般排放口
2	DA002	2#排气筒	113.408652°	25.127910°	27	0.5	30	
3	DA003	3#排气筒	113.409290°	25.127739°	27	0.8	30	
4	DA004	4#排气筒	113.409285°	25.127991°	27	0.8	30	
5	DA005	5#排气筒	113.409279°	25.128232°	27	0.8	30	
6	DA006	6#排气筒	113.409880°	25.127760°	27	0.8	30	
7	DA007	7#排气筒	113.409891°	25.128012°	27	0.8	30	
8	DA008	8#排气筒	113.409896°	25.128254°	27	0.8	30	
9	DA009	9#排气筒	113.410513°	25.127975°	27	0.8	30	
10	DA010	10#排气筒	113.411200°	25.127996°	27	0.8	30	
11	DA011	11#排气筒	113.410540°	25.128286°	27	0.8	30	
12	DA012	12#排气筒	113.411189°	25.128297°	27	0.8	30	
13	DA013	13#排气筒	113.411634°	25.127996°	27	0.8	30	
14	DA014	14#排气筒	113.411731°	25.128313°	27	0.8	30	
15	DA015	15#排气筒	113.409285°	25.127503°	27	0.8	30	
16	DA016	16#排气筒	113.408815°	25.127650°	27	0.5	30	
17	DA017	16#排气筒	113.409880°	25.127411°	20	0.6	30	

表 21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

排放形式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废气量 Nm <sup>3</sup> /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有组织排放	2#厂房硅胶废气(1#排气筒)	颗粒物	7500	6.914	128.03	0.346	6.40	0.04801	12
		非甲烷总烃		1.794	33.23	0.359	6.65	0.04984	10
	3#厂房硅胶废气(2#排气筒)	颗粒物	7500	6.914	128.03	0.346	6.40	0.04801	12
		非甲烷总烃		1.794	33.225	0.359	6.65	0.04984	10
	5#厂房破碎废气、硫化废气、注塑废气及吹塑废气(3#排气筒)	颗粒物	21000	1.989	19.72	0.199	1.97	0.04143	12
		非甲烷总烃		0.244	2.42	0.049	0.48	0.01017	10
	6#厂房破碎废气、硫化废气、注塑废气及吹塑废气(4#排气筒)	颗粒物	23000	2.320	21.01	0.232	2.10	0.04834	12
		非甲烷总烃		0.263	2.39	0.053	0.48	0.01098	10
	7#厂房破碎废气、硫化废气、注塑废气及吹塑废气(5#排气筒)	颗粒物	20000	2.155	22.44	0.215	2.24	0.04489	12
		非甲烷总烃		0.236	2.46	0.047	0.49	0.00985	10
	8#厂房破碎废气、硫化废气、注塑废气及吹塑废气(6#排气筒)	颗粒物	21000	2.320	23.01	0.232	2.30	0.04834	12
		非甲烷总烃		0.246	2.44	0.049	0.49	0.01026	10

9#厂房破碎废气、硫化废气、注塑废气及吹塑废气(7#排气筒)	颗粒物	21000	2.320	23.01	0.232	2.30	0.04834	12
	非甲烷总烃		0.246	2.44	0.049	0.49	0.01026	10
10#厂房破碎废气、硫化废气、注塑废气及吹塑废气(8#排气筒)	颗粒物	20000	2.320	24.16	0.232	2.42	0.04834	12
	非甲烷总烃		0.228	2.37	0.046	0.47	0.00949	10
11#厂房破碎废气、硫化废气、注塑废气及吹塑废气(9#排气筒)	颗粒物	23000	2.155	19.51	0.215	1.95	0.04489	12
	非甲烷总烃		0.272	2.46	0.054	0.49	0.01134	10
12#厂房破碎废气、硫化废气、注塑废气及吹塑废气(10#排气筒)	颗粒物	24000	2.320	20.13	0.232	2.01	0.04834	12
	非甲烷总烃		0.282	2.45	0.056	0.49	0.01174	10
13#厂房破碎废气、硫化废气、注塑废气及吹塑废气(11#排气筒)	颗粒物	19000	2.155	23.62	0.215	2.36	0.04489	12
	非甲烷总烃		0.218	2.39	0.044	0.48	0.00909	10
14#厂房破碎废气、硫化废气、注塑废气及吹塑废气(12#排气筒)	颗粒物	19000	2.155	23.62	0.215	2.36	0.04489	12
	非甲烷总烃		0.218	2.39	0.044	0.48	0.00909	10

	15#厂房破碎废气、硫化废气、注塑废气及吹塑废气(13#排气筒)	颗粒物	19000	2.155	23.62	0.215	2.36	0.04489	12	
		非甲烷总烃		0.218	2.39	0.044	0.48	0.00909	10	
	16#厂房破碎废气、硫化废气、注塑废气及吹塑废气(14#排气筒)	颗粒物	21000	2.486	24.66	0.249	2.47	0.05179	12	
		非甲烷总烃		0.238	2.36	0.048	0.47	0.00990	10	
	17#厂房破碎废气、硫化废气、注塑废气及吹塑废气(15#排气筒)	颗粒物	20000	2.320	24.16	0.232	2.42	0.04834	12	
		非甲烷总烃		0.228	2.37	0.046	0.47	0.00949	10	
	2#厂房喷涂废气(16#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000	0.99	165.00	0.099	16.50	0.01375	100	
	3#宿舍楼油烟废气(17#排气筒)	油烟	12000	0.144	10	0.0216	1.5	0.000018	2.0	
	无组织排放	2#厂房	颗粒物		0.352	/	0.352	/	0.07333	/
			非甲烷总烃		0.306	/	0.306	/	0.15083	/
3#厂房		颗粒物		0.352	/	0.352	/	0.07333	/	
		非甲烷总烃		0.196	/	0.196	/	0.04083	/	
5#厂房		颗粒物		0.221	/	0.221	/	0.04602	/	
		非甲烷总烃	/	0.027	/	0.027	/	0.00565	/	

6#厂房	颗粒物	/	0.258	/	0.258	/	0.05369	/
	非甲烷总烃		0.029	/	0.029	/	0.00610	/
7#厂房	颗粒物	/	0.239	/	0.239	/	0.04986	/
	非甲烷总烃		0.026	/	0.026	/	0.00547	/
8#厂房	颗粒物	/	0.258	/	0.258	/	0.05369	/
	非甲烷总烃		0.027	/	0.027	/	0.00570	/
9#厂房	颗粒物	/	0.258	/	0.258	/	0.05369	/
	非甲烷总烃		0.027	/	0.027	/	0.00570	/
10#厂房	颗粒物	/	0.258	/	0.258	/	0.05369	/
	非甲烷总烃		0.025	/	0.025	/	0.00527	/
11#厂房	颗粒物	/	0.239	/	0.239	/	0.04986	/
	非甲烷总烃		0.030	/	0.030	/	0.00630	/
12#厂房	颗粒物	/	0.258	/	0.258	/	0.05369	/
	非甲烷总烃		0.031	/	0.031	/	0.00652	/
13#厂房	颗粒物	/	0.239	/	0.239	/	0.04986	/
	非甲烷总烃		0.024	/	0.024	/	0.00505	/
14#厂房	颗粒物	/	0.239	/	0.239	/	0.04986	/
	非甲烷总烃		0.024	/	0.024	/	0.00505	/
15#厂房	颗粒物	/	0.239	/	0.239	/	0.04986	/
	非甲烷总烃		0.024	/	0.024	/	0.00505	/



16#厂房	颗粒物	/	0.276	/	0.276	/	0.05753	/
	非甲烷总烃	/	0.026	/	0.026	/	0.00550	/
17#厂房	颗粒物	/	0.258	/	0.258	/	0.05369	/
	非甲烷总烃	/	0.025	/	0.025	/	0.00527	/
合计	颗粒物	/	47.774	/	8.383	/	/	/
	非甲烷总烃	/	8.459	/	2.300	/	/	/
	油烟	/	0.144	/	0.0216	/	/	/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2.废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因此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

###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 55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在厂区内住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住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小城镇居民生活用水每人每天 155L 计算，则员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85.25\text{m}^3/\text{d}$ ，折合  $25575\text{m}^3/\text{a}$ 。排污系数按 9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总量为  $76.725\text{m}^3/\text{d}$ ，折合  $23017.5\text{m}^3/\text{a}$ 。

### ②冷却废水

本项目注塑形成的模具温度较高，需要采用冷却水降温定型，冷却水用量为  $6.5\text{m}^3/\text{d}$ ， $1950\text{m}^3/\text{a}$ ，循环使用，无废水产生。冷却水损耗量约  $0.65\text{m}^3/\text{d}$ ，因此补充新水量为  $0.65\text{m}^3/\text{d}$ ，即  $195\text{m}^3/\text{a}$ 。

上述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 B 标准中严者后排入武江。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污水产排情况见表 22。

表22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污水总产排情况

污染物		pH(无量纲)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 (23017.5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6~9	250	150	150	10
	产生量 (t/a)	/	5.754	3.453	3.453	0.230
处理措施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武江				
厂区排放浓度 (mg/L)		6~9	200	120	100	8
厂区排放量 (t/a)		—	4.604	2.762	2.302	0.184
污水处理厂最终排放浓度 (mg/L)		6~9	40	20	20	8
污水处理厂最终排放量 (t/a) (污水排放量为 23017.5m <sup>3</sup> /a)		—	0.921	0.460	0.460	0.184

### ③水污染控制和水污染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新增废水总量为  $76.725\text{m}^3/\text{d}$  (共  $23017.5\text{m}^3/\text{a}$ )，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染物种类简单且易生化，能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园区污水处理厂水质造成大的负荷。

### ④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根据《东莞东坑（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园区收集废水经循环式活性污泥法（CASS）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者后通过污水管网外排至武江河段。

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目前已建成正常运行，并安装了在线监控设施并于环保部门联网，园区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  $15400\text{m}^2$ ，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00\text{m}^3/\text{d}$ ，分两期建设，一期处理能力  $5000\text{m}^3/\text{d}$ ，二期处理能力  $5000\text{m}^3/\text{d}$ ，现状首期  $5000\text{m}^3/\text{d}$  已经建成运行。本项目外排废水总量为  $76.725\text{m}^3/\text{d}$ ，仅占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1.53%，外排废水浓度符合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且该污水处理厂设置了容积为  $10000\text{m}^3$  的事故缓冲池，因此，项目外排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水量和水质的冲击负荷。可见本项目废水可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见附图。

### ⑤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地表水现状监测报告（广东韶测 第（20051801）号），武江各监测断面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污染影响减缓措施有效，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污水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信息如表 23~26 所示。

表 2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TW001	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2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sup>a</sup>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3.407778°	25.128302°	2.30175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东莞东坑(乐昌)产业转移园污水处理厂	pH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氨氮	8
									悬浮物	20

表 25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东莞东坑(乐昌)产业转移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无量纲)
2		化学需氧量		35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0
4		氨氮		40
5		悬浮物		300

表 2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sub>Cr</sub>	200	0.0153	4.604
		NH <sub>3</sub> -N	8	0.0006	0.184
		BOD <sub>5</sub>	120	0.0092	2.762
		SS	100	0.0077	2.30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sub>Cr</sub>			4.604
		NH <sub>3</sub> -N			0.184
		BOD <sub>5</sub>			2.762
		SS			2.302

注：表中排放浓度、排放量指经厂区污水排放口处的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3. 噪声

本项目位于 3 类声功能区，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挤出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运行产生的噪声级为 70~90dB(A)，经基础减振、厂界隔声等措施后能实现噪声的厂界达标，项目建设前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的要求，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噪声预测模式如下：

$$L_p = L_w - 20 \text{Log} \frac{r_2}{r_1} - A_{1,2}$$

式中： $L_p$ —距声源  $r$ (m) 距离的噪声影响值，dB (A)；

$L_w$ —距离噪声源 1m 处测得的声源值，dB (A)；

$r_1$ —测定声源值时的距离，m；

$r_2$ —声源距评价点的距离，m；

$A_{1,2}$ — $r_1$  至  $r_2$  的附加衰减值，本报告取 5；

估算出的噪声值与距离的衰减关系见表 27。

表 27 噪声值随距离的衰减关系

距离 (m)	5	10	20	50	100	150	200	250	400	600
噪声衰减值 $\Delta L$ (dB (A))	19	25	31	39	45	49	51	53	57	61

建设单位针对不同噪声源分别设置了相应的减噪措施：

①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加强保养和维护，并对操作工人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设备；

②合理进行平面布置，尽量将高噪声生产单元布置在厂区中央位置；

③对高噪声生产设备进行遮蔽，并设置减振基座、隔声罩、消声器等；

④加强周边绿化，采用乔木、灌木、草木相结合的立体绿化方案。

经基础减震、建筑物隔声后，噪声源强可以降低为 60~70dB (A)，项目综合噪声源强取 76dB (A)，则各边界噪声预测值见表 28。

表 28 边界噪声预测贡献值 单位: dB (A)

噪声源	源强	与边界最近距离 (m)		预测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设备噪声	76dB(A)	厂界北	10	51	昼间≤65 dB(A)	达标
		厂界东	10	51		达标
		厂界南	20	51		达标
		厂界西	10	51		达标

由上表可知,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厂界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再经距离衰减后对敏感点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和残次品、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UV灯管等。

#####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拟劳动定员55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1kg/(人·d)计,则产生量为165t/a。

##### ②废包装桶

项目外购液体原材料和中间产品液态硅胶包装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桶,产生系数按物料量的5%计,则产生量约为109.45t/a。由于使用过程中存在包装桶破损的情况,无法回收利用,破损比例按10%计,则98.50t/a的废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剩余10.94t/a的废包装桶作为一般固废外售处理。

##### ③废包装袋

项目外购固体原材料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袋,产生系数按物料量的0.5%计,则产生量约为22.32t/a,全部作为一般固废外售处理。

##### ④废边角料和残次品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和残次品,产生量约为27t/a,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 ⑤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采用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更换,更

换出来的废活性炭为非甲烷总烃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类别为其他废物（HW49）中的“非特定行业”，危废代码为 900-039-49；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粒状活性炭的吸附量，为 0.12~0.37g/g 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吸附能力取值为 1/3，由前述分析结果可知，被吸附的有机物 5.774t/a，则活性炭用量为 17.322t/a，因此，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产生量约 23.096t/a。

#### ⑥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布袋除尘器粉尘产生量为 39.391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⑦废 UV 灯管

本项目使用 UV 光解法对喷涂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进行处理，使用过程中有废 UV 灯管产生，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29，废物代码 900-023-29），产生量约为 0.05t/a。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边角料和残次品会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桶部分由供应商回收处理，部分外售处理；废包装袋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废 UV 灯管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具体产生情况如表 26 所示。

#### ⑧环境管理要求

危废仓应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采取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针对本项目的危险废物种类，提出以下贮存、运输、送处等方面的要求：

##### （1）收集方面

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注册登记，作好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危险废物先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的容器（如镀锌桶）收集，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



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及发生泄漏的处理方法等。

建立档案制度，详细记录入场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信息，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 **(2) 储存方面**

本项目拟在每个厂房 1 楼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应满足：

①地面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用以存放装载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③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④场所应保持阴凉、通风，严禁火种。

⑤贮存场地周边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

⑥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分区贮存，不得混放。

⑦对于易挥发的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储存，贴上相应标签，定期运往接收单位，避免停放时间过长。

仓库设施设专人管理，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处置许可证的单位，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3) 运输方面**

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登记危险废物的转出单位、数量、类型、最终处置单位等，并且在项目投入运营前应与危废处理单位签订合同。

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理单位用专用危废运输车进行运输，严格按照危险货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危险废物拟集中收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暂存于厂房内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1#厂房危废仓面积约为 50m<sup>2</sup>，有充足位置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可见，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表 29 本项目固体废物信息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或处置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员工工作、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无	固体	无	165	生活垃圾收集点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65
2	生产	废边角料和残次品	一般工业固废	无	固体	无	27	原料间	回用于生产	27
3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无	固体	无	39.391	原料间	回用于生产	39.391
4	生产	废包装桶	一般工业固废	无	固体	无	109.45	原料间	供应商回收	98.50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10.94
5	生产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无	固体	无	22.32	原料间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22.32
6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 900-039-49)	石油类	固体	土壤、地表水、地下水危害	23.096	危废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23.096
7	废气处理	废 UV 灯管	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900-023-29)	汞	固体	土壤、地表水、地下水危害	0.05	危废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0.0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5.地下水</b></p> <p>本项目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较清洁的原辅材料，并对产生的废物进行合理的回用和治理，以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p> <p>本项目根据厂区个生产、生活功能单元可能产生的污染的地区，把厂房（含危废间）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渗区，其余宿舍楼、道路划分为一般污染防渗区，并对厂区可能泄漏污染物地面进行地面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治污染物渗入地下，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并进行集中处理。</p> <p>综上所述，由于建设方将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正常运行情况下对当地地下水环境影响很小，可接受。</p> <p><b>6.土壤</b></p> <p>本项目根据厂区个生产、生活功能单元可能产生的污染的地区，把厂房（含危废间）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渗区，其余宿舍楼、道路划分为一般污染防渗区，并对厂区可能泄漏污染物地面进行地面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治污染物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对土壤造成影响，可接受。</p> <p><b>7.生态</b></p> <p>本项目位于广东乐昌经济开发区内，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b>8.环境风险</b></p> <p><b>(1) 风险调查</b></p> <p>本项目中间产品为液态硅胶、最终产品为母婴制品，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乙烯基硅油、白炭黑、羟基硅油、铂金硫化剂、色料、手感油、聚丙烯、聚亚苯基砜和 TRITAN 等，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所用原辅料均及产品均不属于附录名录中的风险物质。</p> <p><b>(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b></p>
----------------------------------	---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手感油中的煤油成分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风险物质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t。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煤油使用量约 8.2t，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0.003<1，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不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 **(3) 环境风险识别**

造成环境风险的环节主要有以下几方面：a) 污水管网系统由于管网堵塞、破裂和接头处的破损，造成大量污水外溢，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b) 危废暂存间防漏防渗层破裂导致暂存危废有害物质下渗，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c) 废气处理系统停机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污染周边环境空气；d) 生产操作过程中失误，导致化学品泄漏造成土壤、地下水等污染。

###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a) 管道破裂造成污水外流一般是由于其他工程开挖或管线隐患等造成的，这类事故发生后，管线内污水外溢，其外溢量与管线的输送污水量等有关，一旦发生此类事故要及时抢修或翻新，尽可能减少污水外溢量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b) 加强设备，包括各种安全仪表的维修、保养，杜绝由于设备劳损、折旧带来的事故隐患；c) 加强对工厂职工的教育和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d) 加强对废气处理系统的日常监管，设专人管理，降低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5) 风险评价结论**

综合上述可知，只要建设单位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并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可以把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范围，不对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环境风险程度可以

接受。

### 9.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10.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提出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如表 30 所示。

表 30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1#~2# 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NMHC)	1 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3#~15# 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NMHC)	1 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的严者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16#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NMHC)	1 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胶浆制备、浸胶、胶浆喷涂和涂胶装置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NMHC)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限值要求
	厂界	非甲烷总烃 (NMHC)、颗粒物	1 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6 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的严者

噪声	企业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排放标准
<p><b>11. 污染物排放清单</b></p> <p>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清单如表 31 所示。</p>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表 31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清单

污染源	拟采取的环保设施	排放去向	污染物	最终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终排放速率 (kg/h)	最终排放量 (t/a)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硅胶废气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27m高1#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	6.40	0.04801	0.346	12	/	GB27632-2011表5
			非甲烷总烃	6.65	0.04984	0.359	10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27m高2#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	6.40	0.04801	0.346	12	/	GB27632-2011表5
			非甲烷总烃	6.65	0.04984	0.359	10		
废气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27m高3#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	1.97	0.04143	0.199	12	/	GB27632-2011表5和GB31572-2015表5的严者
			非甲烷总烃	0.48	0.01017	0.049	10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27m高4#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	2.10	0.04834	0.232	12	/	GB27632-2011表5和GB31572-2015表5的严者
			非甲烷总烃	0.48	0.01098	0.053	10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27m高5#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	2.24	0.04489	0.215	12	/	GB27632-2011表5和GB31572-2015表5的严者
			非甲烷总烃	0.49	0.00985	0.047	10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27m高6#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	2.30	0.04834	0.232	12	/	GB27632-2011表5和GB31572-2015表5的严者
			非甲烷总烃	0.49	0.01026	0.049	10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27m高7#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	2.30	0.04834	0.232	12	/	GB27632-2011表5和GB31572-2015表5的严者
			非甲烷总烃	0.49	0.01026	0.049	10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27m高8#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	2.42	0.04834	0.232	12	/	GB27632-2011表5和GB31572-2015表5的严者
			非甲烷总烃	0.47	0.00949	0.046	10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27m高9#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	1.95	0.04489	0.215	12	/	GB27632-2011表5和GB31572-2015表5的严者
			非甲烷总烃	0.49	0.01134	0.054	10		



		放	总烃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27m高 10#排气筒 排放	颗粒物	2.01	0.04834	0.232	12		GB27632-2011表5和 GB31572-2015表5的严者
			非甲烷 总烃	0.49	0.01174	0.056	10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27m高 11#排气筒 排放	颗粒物	2.36	0.04489	0.215	12		GB27632-2011表5和 GB31572-2015表5的严者
			非甲烷 总烃	0.48	0.00909	0.044	10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27m高 12#排气筒 排放	颗粒物	2.36	0.04489	0.215	12		GB27632-2011表5和 GB31572-2015表5的严者
			非甲烷 总烃	0.48	0.00909	0.044	10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27m高 13#排气筒 排放	颗粒物	2.36	0.04489	0.215	12		GB27632-2011表5和 GB31572-2015表5的严者
			非甲烷 总烃	0.48	0.00909	0.044	10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27m高 14#排气筒 排放	颗粒物	2.47	0.05179	0.249	12		GB27632-2011表5和 GB31572-2015表5的严者
			非甲烷 总烃	0.47	0.00990	0.048	10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27m高 15#排气筒 排放	颗粒物	2.42	0.04834	0.232	12		GB27632-2011表5和 GB31572-2015表5的严者
			非甲烷 总烃	0.47	0.00949	0.046	10		
喷涂废气	UV光解+活性炭吸附	27m高 16#排气筒 排放	非甲烷 总烃	16.50	0.01375	0.099	100	/	GB27632-2011表5
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器	20m高 17#排气筒 排放	油烟	1.5	0.000018	0.0216	2.0	/	GB18483-2001大型
2#厂房		无组织排 放	颗粒物	/	0.10669	0.768	1.0		GB27632-2011表6
			非甲烷 总烃	/	0.04297	0.309	4.0		
3#厂房	/	无组织排 放	颗粒物	/	0.10669	0.768	1.0		GB27632-2011表6
			非甲烷 总烃	/	0.02769	0.199	4.0		

5#厂房	/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0.04602	0.221	1.0	GB27632-2011表6和GB31572-2015表9的严者
			非甲烷总烃	/	0.00565	0.027	4.0	
6#厂房	/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0.05369	0.258	1.0	GB27632-2011表6和GB31572-2015表9的严者
			非甲烷总烃	/	0.00610	0.029	4.0	
7#厂房	/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0.04986	0.239	1.0	GB27632-2011表6和GB31572-2015表9的严者
			非甲烷总烃	/	0.00547	0.026	4.0	
8#厂房	/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0.05369	0.258	1.0	GB27632-2011表6和GB31572-2015表9的严者
			非甲烷总烃	/	0.00570	0.027	4.0	
9#厂房	/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0.05369	0.258	1.0	GB27632-2011表6和GB31572-2015表9的严者
			非甲烷总烃	/	0.00570	0.027	4.0	
10#厂房	/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0.05369	0.258	1.0	GB27632-2011表6和GB31572-2015表9的严者
			非甲烷总烃	/	0.00527	0.025	4.0	
11#厂房	/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0.04986	0.239	1.0	GB27632-2011表6和GB31572-2015表9的严者
			非甲烷总烃	/	0.00630	0.030	4.0	
12#厂房	/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0.05369	0.258	1.0	GB27632-2011表6和GB31572-2015表9的严者
			非甲烷总烃	/	0.00652	0.031	4.0	
13#厂房	/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0.04986	0.239	1.0	GB27632-2011表6和GB31572-2015表9的严者
			非甲烷总烃	/	0.00505	0.024	4.0	
14#厂房	/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0.04986	0.239	1.0	GB27632-2011表6和GB31572-2015表9的严者
			非甲烷总烃	/	0.00505	0.024	4.0	
15#厂房	/	无组织排	颗粒物	/	0.04986	0.239	1.0	GB27632-2011表6和

			放	非甲烷总烃	/	0.00505	0.024	4.0	GB31572-2015表9的严者
	16#厂房	/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0.05753	0.276	1.0	GB27632-2011表6和GB31572-2015表9的严者
				非甲烷总烃	/	0.00550	0.026	4.0	
	17#厂房	/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0.05369	0.258	1.0	GB27632-2011表6和GB31572-2015表9的严者
				非甲烷总烃	/	0.00527	0.025	4.0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经市政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武江	COD	200mg/L	0.6394	4.604	350mg/L	东莞东坑(乐昌)产业转移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NH <sub>3</sub> -N	8mg/L	0.0256	0.184	40mg/L	
噪声	四周厂界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等措施等		Leq [dB (A)]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不排放				
	废包装桶	90%由供应商回收处理,10%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废包装袋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废边角料和残次品	回用于生产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废UV灯管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硅胶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27m高1#排气筒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
		DA002/硅胶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27m高2#排气筒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
		DA003/破碎废气、硫化废气、注塑废气及吹塑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27m高3#排气筒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的严者、《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
		DA004/破碎废气、硫化废气、注塑废气及吹塑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27m高4#排气筒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的严者、《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
		DA005/破碎废气、硫化废气、注塑废气及吹塑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27m高5#排气筒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的严者、《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
DA006/破碎废气、硫化废气、注塑废气及吹塑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27m高6#排气筒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的严者、《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
DA007/破碎废气、硫化废气、注塑废气及吹塑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27m高7#排气筒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的严者、《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
DA008/破碎废气、硫化废气、注塑废气及吹塑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27m高8#排气筒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的严者、《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
DA009/破碎废气、硫化废气、注塑废气及吹塑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27m高9#排气筒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的严者、《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

				2 排放限值要求
DA010/破碎 废气、硫化 废气、注塑 废气及吹塑 废气	颗粒物、非甲 烷总烃、臭气 浓度	布袋除尘+活性 炭吸附+27m 高 10#排气筒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 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 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的严 者、《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DA011/破碎 废气、硫化 废气、注塑 废气及吹塑 废气	颗粒物、非甲 烷总烃、臭气 浓度	布袋除尘+活性 炭吸附+27m 高 11#排气筒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 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 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的严 者、《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DA012/破碎 废气、硫化 废气、注塑 废气及吹塑 废气	颗粒物、非甲 烷总烃、臭气 浓度	布袋除尘+活性 炭吸附+27m 高 12#排气筒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 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 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的严 者、《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DA013/破碎 废气、硫化 废气、注塑 废气及吹塑 废气	颗粒物、非甲 烷总烃、臭气 浓度	布袋除尘+活性 炭吸附+27m 高 13#排气筒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 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 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的严 者、《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DA014/破碎 废气、硫化 废气、注塑	颗粒物、非甲 烷总烃、臭气 浓度	布袋除尘+活性 炭吸附+27m 高 14#排气筒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

	废气及吹塑 废气			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 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表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的严 者、《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中表 2排放限值要求
	DA015/破碎 废气、硫化 废气、注塑 废气及吹塑 废气	颗粒物、非甲 烷总烃、臭气 浓度	布袋除尘+活性 炭吸附+27m高 15#排气筒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27632-2011) 表5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 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 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表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的严 者、《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中表 2排放限值要求
	DA016/喷涂 废气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UV光解+活性 炭吸附+27m高 16#排气筒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27632-2011) 表5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 品企业胶浆制备、浸胶、 胶浆喷涂和涂胶装置排放 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4554-93)中 表2排放限值要求
	DA017/油烟 废气	油烟	油烟净化器 +20m高17#排 气筒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中大型 排放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非甲 烷总烃、臭气 浓度	---	厂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表6标 准限值、《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1二级排放标准限 值；厂内《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A 表A.1厂区内VOCs无组 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厂区废水总 排放口 (DW001)	pH值、化学需 氧量、氨氮悬 浮物、五日生 化需氧量	三级化粪池	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要求
声环境	厂区	机械噪声	合理布置、消声 减震、建筑物隔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 排放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边角料和残次品会用于生产；废包装桶部分由供应商回收处理，部分外售处理；废包装袋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废 UV 灯管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设置危废仓 1 个。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硬化设置，能做到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厂区临时堆放场所规范化建设和管理；(2)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3)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贮存场所。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六、结论

韶关优博婴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41242.4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800 万元，选址于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园东路 5 号，建设韶关优博婴童智能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对于项目建设期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建设单位提出了切实可行有效的治理措施，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8.383	0	8.383	+8.383
		VOCs	0	0	0	2.300	0	2.300	+2.300
废水		COD	0	0	0	0.921	0	0.921	+0.921
		NH <sub>3</sub> -N	0	0	0	0.184	0	0.184	+0.18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0	0	0	363.161	0	363.161	+363.161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0	0	0	23.146	0	23.146	+23.14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